持續簡化特教評鑑 减輕特教行政負擔

(文/ 原民特教組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權益,並減輕特教行政負擔,112 年啟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及特教學校校務評鑑,透過既有資料,檢視是否符合法令規定,並鼓勵受評學校以電子檔取代紙本,亦無實質入班觀課。另為簡化中小學特教評鑑,將加強宣導,以達全面簡化評鑑負擔。

另外,立法院甫三讀通過之「特殊教育法」第53條,對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相關規定, 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,主管機關每4年至少應辦理1次 評鑑,與學校校務評鑑、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。評鑑項目應以 法令規定為限,未來授權子法之訂定,應落實評鑑方式、指標之簡化及減量,以達到全面 簡化特教評鑑。

國教署表示,為保障特教品質,同時簡化特教評鑑,對於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 評鑑及特教學校校務評鑑,以檢視落實是否法令規定為主,並透過電子化資料、減少文字 敘述等行政措施,減輕特教教師負擔。未來,國教署將持續落實「特殊教育法」第53條外, 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授權子法,其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,另應落實評鑑方式及 指標之簡化及減量,以達簡化特殊教育評鑑目的。